2024年开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 **收费标准** | **立项级别** | **文件依据** | | **执收单位** | | **备注** |
| 1 | 企业注册登记费 | |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包括开业注册登记、变更登记、企业年度检验、补（换）证照及领取执照副本。 | 国家 | 苏财综〔2015〕1号 | | 暂停征收 | |  |
| 2 |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 |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包括开业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补（换）发营业执照。 | 国家 | 苏财综〔2015〕1号 | | 暂停征收 | |  |
| 3 | 城镇垃圾处理费 | | 1.农贸市场、专业市场、旅游景点，按垃圾产出量征收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为每吨20元，由主办单位交纳；  2.宾馆、饭店、旅社、招待所，按实际床位征收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为每床每月6元，按实际床位数的70%征收；  3.餐饮业，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0.60元，其中30平方米以下每户每月18元。营业面积包括餐厅和操作间；  4.小型超市、照相等商业、服务业和网吧、游戏机室等小型娱乐场所，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0.30元，30平方米以下的每户每月9元；  5.舞厅、保龄球馆、健身房等娱乐业，每平方米每月0.20元，每户每月最高不超过1000元；  6.流动摊点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日0.50元；  7.机关企事业单位按在职职工（含临时工、季节工）人数交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4 元；  8.装潢垃圾处理费每平方米1元；  9.居民每户每月5元的标准委托供水企业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与水费一票征收；  10.其他详见文件。 连云区按连价费字〔2007〕335 号 文件规定执行。 | 市 | 连价费字〔2001〕23 号  连政办发〔2002〕115 号  连价费字〔2007〕335 号  连价费字〔2008〕376 号  连政规发〔2021〕10 号  连政规发〔2014〕4号  连价工〔2017〕102号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人口、市总工会认定的困难职工以及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的重点抚恤优待对象的居民，免征城镇垃圾处理费；  2.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开办餐饮业、商业服务业的减半收取。  1.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2.保障性安居工程免收；  3.棚户区改造工程免收。 | |
| 4 |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拆迁）按建筑面积2.4元/平方米缴纳建筑垃圾处理费；道路、水利、管网等施工工程项目按4.5元/吨计征。 | 市 |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监察大队 |
| 5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 | 1、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6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4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00%。2、挖掘补偿费：分为道路和人行道设施、桥梁设施、河道设施、 排水设施、照明设施和城市非开挖管道施工 6大类88 项，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 省 | 苏价涉〔1995〕160 号  苏价服〔2012〕159 号  苏建城〔2016〕682 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 | | 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经济适用房免收  2.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 |
| 6 |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 | | 20元/剂次，包括健康状况询间、知情告知、注射、留观、耗材(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型注射器、各种消毒剂、棉球、棉签、纱布等)、接种信息服务。 | 国家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苏价医〔2018〕24号 | | 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猴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区各街道 | |
| 7 | | 诉讼费 | 金额或者价额，按照比例分段累 计交纳： 1.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 2.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2.5%交纳； 其他详见《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一）款。 （二）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 交纳： 1.离婚案件受理费，每件 240 元； 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 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 的案件受理费，每件 400 元； 3. 其他非财产案件受理费，每件 80 元。  （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受理费， 每件 800 元 ； （四）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 10 元。 （五）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 纳： 1.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100 元； 2.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 （六）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 议，异议不成立的案件受理费， 每件 80 元。 其他详见文件。 | 国家 | | 国务院第 481 号令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苏价费〔2010〕396 号 | 区级人民法院 |  | |
| 8 | | 不动产登记费 |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一)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 国家 | |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2010〕53号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 |
| 9 | | 耕地开垦费 | 30元/平方米。经批准占用基本农  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  标准的两倍执行。 |  | | 苏政办发（2011）120号  苏财综(2014)105号  苏价服 (2015)361号  国发 （2015）31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 1348号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 |
| 10 | | 土地复垦费 | 根据专家审查复垦方案确定的标准及金额征收。 |  | | 苏财综（1993)199号  苏价涉字(1993)219号苏价房(1998)12号  苏政发(1999)8号  苏价费（2009）291号  苏财综（2009）47号  苏财综（2014）105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 |
| 11 | | 保育教育费 | 省优质园500元/生/月，市优质园380元/生/月，合格园300元/生/月。公办可以上浮10%，民办园上浮不超过30%。 |  | | 苏价规〔2017〕9号  苏价规〔2018〕109号 | 区各公办园、民办园 |  | |
| 12 | | 社会实践活动费 | 15元/生/学期 |  | | 连教发〔2021〕5号 | 区义务教育学校 |  | |
| 13 | | 课后服务费 | 300元/生/学期 |  | | 连教发〔2021〕5号 | 区义务教育学校 |  | |
| 14 | | 高中学费 | 800元/生/学期 |  | | 连价费字〔2000〕254号  连教计〔2020〕7号 | 区公办普通高中 |  | |
| 15 |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 | 笔试100元/人（含报名费、考试费）面试考试费 100 元 |  | | 苏价费函〔2007〕146 号 | 人社局 |  | |
| 16 | | 人防异地建设费 | 民用建筑1000元/平方米（应建面积）；工业项目非生产性建筑600元/平方米 | 省 | | 苏防规﹝2020﹞1号  连价服﹝2018﹞105号 | 区行政审批局 |  | |